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我们认为，关于聘任于险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廖佳先生、周开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孙冬云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认真审核了于险峰先生、廖佳先生、周开林先生、孙冬云女士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认为上述人员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人员具备担任所聘岗位的资格和条件，其自身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二、我们同意董事会对于险峰先生、廖佳先生、周开林先生、孙冬云女士的聘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关于聘任公司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治纲

赵治纲

陈和平

王 翊

2022年11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赵治纲



陈和平

王 翊

2022年11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赵治纲

陈和平



王 翊

2022年11月14日